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西咸新区宏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超龙:本院已受理异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张荔与被执行人西咸新区宏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刘超龙劳务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听证传票、执行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工作局公开听证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